

美國有害廢棄物管理 政策簡介

——兼談各州有害廢棄物設施設置程序

劉錦添

對於有害廢棄物的生產、儲藏、運輸與最終處理，美國一直到1976年才立法管制，惟這項RCRA法案至目前仍難確實執行。儘管如此，其立法精神仍值得參考。本文將介紹RCRA與超級基金法案，以及美國各州對於處理設施設置所採的不同程序。

美國聯邦政府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最早是1965年固體廢棄物處理法案（Solid Waste Disposal Act），然而該法案主要著重於固體廢棄物的儲藏與處理，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並未重視。直至1976年，國會制定資源保育回收法案（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才針對有害廢棄物的生產、儲藏、運輸與最終處理，立法加以管理與監測。1980年國會再制定全面性環境反應責任

與補償法案（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Act of 1980, CERCLA）或稱為超級基金（Superfund）。本文將分別針對資源保育回收法案與超級基金以及各州對有害廢棄物設施設置程序做一簡單介紹。

資源保育與回收法案

資源保育與回收法案（RCRA）是美國國會制定第一個有關於廢棄

物監測的法案，其重要處理步驟包括：

第一，授權美國環保署對有害廢棄物加以認定與確定其特徵。直至目前，環保署已明列出超過500種物質或化學產品為有害物質。另外，環保署亦列出屬於有害物質的一般標準。

第二，對有害廢棄物的生產與運輸予以明文規範。如有害廢棄物的製造者有責任詳細記載廢棄物的生產過程與流向，而有關之運輸者以